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150號

聲請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伯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3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李 文 賢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謝 說 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